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部分冻结的情况。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向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发出《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冻结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大有控股就上述问题的书面回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大有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000,000	54.69%	6.98%	2022年6月9日	2025年6月8日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冻结原因

根据大有控股出具的《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回复》：“截止回函日，已尝试沟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股份冻结原因。但截止回函日，我司尚未收到法院或其他方关于公司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故冻结原因尚待查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冻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大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日，尚未知晓本次股权冻结的具体原因。大有控股出具《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回复》表示：

“一、我司最近一年未发生债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的情形；我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融资，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我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我司目前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并将积极处理此次司法冻结事宜，不存在影响我司对你司控制权稳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冻结股份占大有控股所持股份比例的 54.69%，其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暂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公司出具的《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问询函》；
- 3、大有控股出具的《关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回复》。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